

臺灣銀行

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

壹、前言

臺灣銀行(下稱本行)長期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持續承作綠建築、再生能源、綠能投資及社會住宅等項目之放款業務，期許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ESG)，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致力於降低氣候變遷、資源過度耗用等衝擊對環境所帶來之負面作用和危害。

本行於 2020 年 9 月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 ESG 委員會)，轄下區分為「責任金融」、「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六大執行小組，統籌管理與規劃全行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為接軌國內外永續趨勢與框架作業，本行已於 2022 年 5 月正式簽署赤道原則，針對適用赤道原則之授信案件落實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審核及管理。此外，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暨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本行另建立「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以獎勵引導授信戶重視並具體執行 ESG 相關行動。2022 年 5 月本行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因應氣候變遷所帶給金融業的經營風險，參照 TCFD 架構，透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四項核心要素，建立氣候變遷管理架構，用以發展氣候治理策略、辨識潛在氣候變遷風險與可發展之機會。

本行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轉型政策，以深化本行永續經營發展目標，推動「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下稱本存款)並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藉此讓客戶透過存款亦可支持融資企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引導資金發揮正面效應的帶頭作用，促進整體經濟永續發展。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標準評估，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註記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面向：(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四)募集後資金運用報告(Reporting)。本行募集本存款將遵循本計畫書所定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

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計畫書所收受之存款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及再融資，且限定運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等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類別，預計投入之融資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表(各類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分配比例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一)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機組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開發，引導國內綠能科技與產業升級，促進能源多元化並改善環境品質。	SDG 7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SDG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13(氣候行動)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科技業、工業設備製程改善與綠建築	電網整合智慧化、抑制尖峰用電、更新硬體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提高能源運用效益。	SDG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SDG 11 (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SDG13(氣候行動)
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機器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中化學品使用及燃燒的排放、熱能回收利用及燃燒替代、設備效能提升(和上述項目之周邊設備)、電動車、換電站及電池	透過執行節能減碳活動產生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型社會(協助政府、廠商或個人購置低碳運輸工具，藉降低交通工具排放廢氣，減少溫室氣體及懸浮微粒排放，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社會)。	SDG13(氣候行動)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	透過資源再利用，建構環保與永續環境之社會。	SDG12 (確保永續消費與生產模式) SDG13 (氣候行動)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備、汙水道建置等	透過協助廠商建置高效能設備及汙水處理系統降低廢水排放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SDG6 (清潔飲水與衛生設施) SDG13 (氣候行動)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社會效益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類別
可負擔的住宅	興辦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支應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所需資金、保障國民享有適宜且可負擔之居住權益，並平衡國內住宅市場。	SDG 1(消除貧窮) SDG 11(永續發展的市鎮規劃)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提供廠商必要資金，導引廠商在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SDG 1(消除貧窮) SDG 8(就業與經濟成長) SDG10(減少國內和國家間不平等)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一) 授信項目之資格條件

依本行授信準則，辦理授信業務應就授信戶(People)、資金用途(Purpose)、還款財源(Payment)、債權保障(Protection)及授信展望(Perspective)等項，審慎評估後作為授信准駁依據，並宜審酌授信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且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所訂之投資計畫項目。

(二) 授信篩選與管理

- 1.本行依現行徵授信流程檢視放款客戶提供之文件及融資貸放之資金用途，將符合本計畫書放款項目之案件予以註記，依各案件授信金額以及條件，由總行各核貸層級執行案件審查作業。撥款單位於所屬案件核定後，應確認客戶資料已完備，且符合動撥相關條件後，方能進行撥款。另就既有項目及再融資符合本計畫書，亦得列入綠色及社會效益計畫之標的，惟以所收受資金淨額之50%為限，且其動撥日須於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存入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
- 2.本計畫書之貸放悉依本行徵授信業務規範辦理。另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預計融資對象及說明如下表，惟各類投資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融資對象、資金用途範圍可能依實際案件酌予調整：

類別	計畫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等發電機組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設置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設備之企業或組織	1. 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之系統與發電設備購置、維護等相關支出。 2. 借款人應提出融資規劃資料，如投資/營運計劃書或預估金流等文件。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科技業、工業設備製程改善與綠建築	改善製程耗能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企業及建設綠建築之企業或組織	1. 如屬工業製程改善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20% 以上，或至少減少 20% 溫室氣體排放量，其中排除化石燃料相關設備。 2. 綠建築以取得 LEED 一定等級以上的認證(黃金或白金等級)或臺灣內政部綠建築標章一定等級認證(銀級、黃金級、鑽石級)。 3. 如屬建築翻新案件時，其能源效率提升應達 30% 以上，或至少減少 30% 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減量	投資機器設備降低生產過程中化學品使用及燃燒的排放、熱能回收利用及燃燒替代、設備效能提升(和上述項目之周邊設備)、電動車、換電站及電池	購置節能減碳設備或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之企業或組織、購置電動車及電池之個人、企業或組織。	1. 節能減碳設備之投資計畫經本行或相關機關認定符合節約能源設備適用範圍。 2. 借款人應提供設備或管理系統之說明文件。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	設置資源再利用設備之企業或組織	1. 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所需之各項設備與設施，惟不含購置土地、廠房建物。

			2. 借款人應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提供資源再利用或廢棄物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備、污水道建置等	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等設備之企業或組織	1. 汙/廢水處理、再生水處理設備及污水下水道建置等。 2. 借款人應提供污水處理系統設備之說明文件。
可負擔的住宅	興辦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建設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機關	1. 取得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之土地支出，以及開發建設等相關支出。 2. 借款人應出具興建進度報告或本行認可之動撥文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本行配合政府政策，以「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提供廠商必要資金，導引廠商在臺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1. 企業營運之週轉金、轉型升級支出等。 2. 借款人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本行認可之動撥文件。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 (一)依本計畫書所收受之資金，將全數投入本行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其相關融資與再融資需求，於存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尚未使用於融資的部分，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國庫券、我國中央銀行發行之短期定存單、銀行同業拆款、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等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行使用。
- (二)本行將定期彙編相關管控報表，每月將管理報表呈報主管核閱，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本計畫書之資金用途。若經評估有管控資金之必要時，得暫停收受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

四、募集後資金運用報告(Reporting)

依本計畫書自實施後之下一年度起，將逐年對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流查核認證，以確保資金流向皆妥善運用於符合條件之項目，相關資金運用情形報告預計在資訊可取得且不違反與客戶協議內容、隱私權條款及相關法律規範下，揭露包含但不限於各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已動撥金額之運用類別及項目、尚未動撥金額及運用工具、效益衡量指標、既有項目及再融資的比例等，並由認證機構出具評估意見或確信報告。另本行預計揭露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列(未來實際效益衡量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情形調整)：

(一)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環境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再生能源專案數量(件) 2.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CO ₂ e)
溫室氣體減量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資源再利用估計(tons) 3.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年度水資源回收量估計(公升)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社會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受益家庭戶數(戶)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專案數量(件) 2.專案受益企業數(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接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託，對貴公司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確信標的資訊」；請詳附件一），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報導基準

依據前揭貴公司所出具之確信標的資訊，貴公司爰依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擬訂確信標的資訊。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應確保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內所制訂之各項作業程序規劃，已做適法之考量並建立有關計畫執行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任何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防範與偵測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事務所對於本有限確信服務之提供，不論貴公司未遵循法令事項是否嚴重以及能否被偵知，本事務所並不負擔防範其發生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對前揭確信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針對前揭確信標的資訊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主要執行之確信程序包括：

- 訪談負責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之相關管理階層及員工，以瞭解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發行之整體架構暨其投資計畫內容、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評估及衡量方式、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有關之管理流程與政策；
- 評估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對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衡量方式以及有關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主要執行機制及方法之設計是否適切；
- 檢視上開項目是否符合貴公司所訂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計畫書，及其計畫書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並評估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上述確信程序係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包括辨識確信標的資訊可能存有重大錯誤或不實表達之範圍並評估其潛在風險，設計足夠且適切之確信程序暨評估確信標的資訊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確信工作可對本確信報告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惟本會計師對於有限確信案件風險之瞭解及考量低於對合理確信案件者，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先天限制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對於如何擬訂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係為原則性規範，因此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內容，包括範圍、認定方式、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包含為確保資金運用於所提之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而設計之流程與控管機制、資金的追蹤（帳戶管理）方式，以及資金的分配與閒置資金管理等）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不同之利益關係人可能有不同之解讀觀點。

本確信程序執行之範圍僅限於本報告出具日前貴公司擬發行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之投資計畫攸關且已完成之政策與程序，惟該等政策與程序可能因情況改變、遵循程度降低而變成不適當。因此，依據貴公司所出具之確信標的資訊，用以推論未來該聲明亦屬適當將具有一定之風險。因貴公司目前仍處於債券發行前之籌備階段，故本會計師尚未執行有關程序測試貴公司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投資計畫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有效。

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貴公司對擬發行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之投資計畫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因未遵循及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訂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及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之相關規範而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貴公司對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作業要點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綠色及永續定期存款資格認可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郁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